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84号

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9GQXC57U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紫荆半岛C区17楼1单元802室（违法地点位于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高坝镇金山寺村）

2023年4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负责承建、管理的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丹宁高速3标段2#场站西北角挖有1处面积约10m<sup>2</sup>，深度约2m的土坑，土坑内已填满拌和站罐车冲洗废水和废渣，冲洗废水利用土坑渗流直排；在砂石处理车间东北侧方向挖有5个土坑，占地共约150m<sup>2</sup>，深度约2m，砂石冲洗废水利用土坑渗流直排。现场采样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场站西北角土坑内（1号渗坑）水体PH值：12.67，化学需氧量：112mg/L，氨氮：4.29mg/L，悬浮物：3246mg/L；砂石处理车间东北侧土坑内（2号渗坑）水体PH值：10.63，化学需氧量：8mg/L，氨氮：0.31mg/L，悬浮物：143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王玮制作，检查对象为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四份共十三页，（2023年4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王玮制作，询问对象分别为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区经理王国臣、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场站现场负责人谢永丰、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砂石料厂厂长刘德升、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刘自岭）；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六页（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王玮制作，询问对象为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场站现场负责人谢永丰）；

4、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

5、现场照片七张（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2023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

6、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孟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理、2#场站现场负责人谢永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砂石料厂厂长刘德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区经理王国臣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刘自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一份（以上资料2023年4月25日由谢永丰提供）；

7、水质监测报告一份（山阳县环境监测站2023年4月26日提供，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8、2#场站罐车冲洗废水和洗砂废水排水量核算结果认



定单（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王玮和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谢永丰共同核算认定）；

9、《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3标拌合站承包协议书》（编号3-LW-2022-丹宁高速-3-004）和《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3标碎石加工工程劳务协作合同》（编号3-2-丹宁高速-3-011）各一份（2023年4月25日由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谢永丰提供，证明2#场站混凝土拌合（包括收料、上料、拌合、出料、砼罐车运输、场地清理等）和砂石生产由河南旭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8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中“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水日排放量在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的，处70-80万元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70万元（柒拾万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